

证券代码：002630 证券简称：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73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公司将 1.95 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转让价格 1.5 亿元、转让期限两年，到期公司溢价回购目标应收账款收益权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为盘活资产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信证券”）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。公司将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给宏信证券，宏信证券发行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产品募集资金，并支付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款，到期后公司溢价回购目标应收账款收益权。

本次转让 1.95 亿元应收账款收益权，转让价格 1.5 亿元、转让期限两年，到期后公司溢价回购。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并回购融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宏信证券进行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业务。

公司与宏信证券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回购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交易对方：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1年8月8日

注册资本：壹拾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吴玉明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资产管理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承销与保荐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是公司合法享有、因执行《产品购销合同》所产生的1.95亿元人民币应收账款收益权，应收账款真实、有效，无瑕疵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转让价格：1.5亿元人民币，最终以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实际募集资金额为准。

2、主要生效条件

(1)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协议》已签署并已生效。

(2)宏信证券设立的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已成立并生效。

(3)转让方董事会/股东会及主管机构(如需)就标的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事宜出具同意的决议文件并交付受让方；

(4)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前，转让方无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3、回购

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期满后，公司无条件回购。

回购价款=回购本金+溢价回购款。回购期限内，转让方应按约定的溢价回购率，每季度向宏信证券支付一次标的应收账款收益权的溢价回购款，最后一期溢价回购款随回购本金一并支付。年化溢价回购率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、违约责任

(1)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(2)延迟履行违约金：如公司未按约定支付回购价款，宏信证券有权利要

求公司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/日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有能力按期支付回购本金及回购溢价款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、降低财务费用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开展。

2、本次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融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